昭文旅体党组发〔2021〕5号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党组

关于七届区委第九轮巡察阶段性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4月8日至5月12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文旅体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11月23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文旅体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王伟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为整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定实整改方案。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按照巡察要求，制定了《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昭文旅体党组发〔2020〕13号），并将12项整改任务分解细化，限定了整改期限、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截至目前，对照12个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达100%。

（三）聚合整改推力。局党组强力推进整改工作，以反馈意见为行动指令，既从点上抓具体事具体人，又从面上抓管党治党的落实。3个多月来，局党组既召开研究部署会，又召开定期交账会，集聚力量、同频共振推动整改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站在整改工作最前沿，党组书记带头、全员全过程参与整改，认真履职，每位班子成员对牵头负责的整改问题做到认真调研、深刻分析、制定措施、定期督察，并严格执行对账销号制度，对反馈问题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做到不漏一个问题、不留一处死角。

（四）健全规章制度。为坚决纠治“四风”，制定了《区文旅体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内务管理制度》和《区文旅体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定了《区文旅体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区文旅体局廉政风险防控清单》；为规范理论学习，制定了《区文旅体局宣传思想及意识形态工作要点》。

二、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方案，局党组担当履责，精准发力，使整改工作有序展开、有力推进、有效落实。

（一）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扎实”的问题。

原因分析：政治意识提升不够。对党的理论知识学习自主性和自觉性不够强。习惯于以干代学、以会代学，集体学习多、个人自学少，浅层学习多、深度研讨少，对党的理论知识未能真正做到入脑入心。政治认知程度还不深，主观世界改造还不够，有时候政治自觉还有差距，把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转化为推动昭化文旅高质量发展动力上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整改情况：2020年来至今，全局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一是开展创建初心文化示范机关活动。党组带领全体党员干部齐创学习型、实干型、纪律型、廉洁性机关。二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显著。全局党员参加党员先锋队（志愿服务队），在疫情防控、抗洪抢险、重大工作中冲在一线，带头实干，成效显著。三是扎实开展党员五进活动。党员进景区—五一、国庆志愿服务；进项目—大平乐、大蜀道等重点项目；进农村—脱贫攻坚；进基层—文体活动惠民等活动中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四是强学习，洗涤思想。扎实开展开展党内法规大学习等学习活动。五是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机关支部党员直面自身问题检视并建立整改台账(支部书记签字审核把关)，督促整改到位。

（二）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

1.主体责任不落实

原因分析：政治能力锻造不够，还缺少提升政治本领的锻炼途径，防范和化解政治风险的意识不足，对意识形态领域，敏锐性和鉴别力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了区文旅体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昭文旅体党组发〔2020〕2号），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二是局党组年初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年度《宣传思想及意识形态工作要点》（昭文旅体党组发〔2020〕4号），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做到每项工作有责任领导、有具体责任人，确保全局意识形态工作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效。三是对标区委对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全年组织召开4次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确保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督促班子成员切实履行职责，全体班子成员年底述职述廉报告均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汇报内容。四是严格落实每半年定时向区委报告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

2.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履职有差距。

原因分析：工作力量分配不均，在产业发展、品牌建设等具体事务性工作、“硬任务”上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在意识形态工作上投入得时间精力较少，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不自觉地降低了标准、放松了要求。

整改情况：一是配齐人员。明确1名党组成员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并配备2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二是按每个班子成员分工梳理各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做到业务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有机结合。三是各部门发挥职能职责，做好本行业内意识形态指导、监督工作。（1）加强信息宣传工作。2020年各股室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向外宣传、推广我区良好的文化旅游资源和项目，及时向上级报送全区文体活动赛事信息和我局在文旅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作法，形成人人都是昭化文旅“宣传大使”的工作格局。（2）加强文化宣传阵地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镇文化旅游干部。持续推进各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试点工程，加强对各镇文旅节会活动内容的指导与审核。（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全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12次。（4）做好旅游市场的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景区等游览场所的意识形态管控，推动景区等游览场所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对讲解员、导游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做好了涉及小寺山宗教等敏感问题引导和处理。（5）积极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宣传。加大对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的审核、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昭化文旅”公众号宣传推广昭化区优势文旅资源。及时有效处置网上出现涉及本系统本单位重大网络意识形态舆情。（6）组织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健康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组织开展送文化下乡演出36场次，群众体育赛52场次，文体培训800余人次。

（三）关于“中心组学习不到位”问题

1.无中心组学习实施方案、计划、学习相关资料等。

原因分析：错误的认为具体工作是“硬任务”，理论学习是“软任务”，没有把中心组学习当作是提升执政能力、坚定理想信念的必要手段，逐渐放松了学习，以日常工作忙为借口，缺乏对理论的系统研究和深刻理解，导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所扭曲，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够强。

整改情况：2020年以来，局党组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相关制度。（1）2020年1月13日，因行政区划调整，新的局党组班子第一时间成立了区文旅体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昭文旅体党组发〔2020〕1号），确定学习组成员，学习秘书和学习办公室机构和工作职责。（2）2020年2月27日，按区委统一安排部署，制定了区文旅体局局中心理论学习组学习计划并报告区委组织部审核备案。（3）2020年开展中心组学习11次，由专门的学习秘书负责学习资料整理、过程记录，次年交由局办公室存档管理。（4）已制定2021年度学习计划，完成学习1次。

2.学习不规范，以党组会、职工会、党员大会等会前学习代替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未开展研讨发言。

原因分析：专注于抓好产业发展、品牌建设等具体事务性工作，理论学习只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学习存在实用主义倾向，工作用得上的能积极地去学，暂时用不上的则不愿主动去学，不自觉地降低了标准、放松了要求。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要求，提前通知学习时间和内容，提前安排协调其他工作，保障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天。二是精心安排学习内容。建立学习内容、时间、人员“三落实”制度，坚持把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和学习对象，保证学习效果。三是通过考勤考核制度设立学习考勤本，使点名、登记、请假等制度发挥应有的效用。四是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制度，规范中心组学习资料收集归档工作，把中心组的学习计划、学习安排、学习记录、以及各成员的发言材料、出勤情况等统一纳入中心组建档范围，实行规范管理，全面准确反映各成员的学习情况。

3.关于“推广运用‘学习强国’学习有差距，两名班子成员参与度较差，示范作用发挥不够好”的问题。

原因分析：部分班子成员对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还不足，面对当前新形势新要求，把更多的时间精力放在促进文旅体产业发展、提升昭化文旅知名度等“硬指标”上，把政治理论学习当成了“软指标”，学习的主动性、紧迫性减弱。

整改情况：一是将以前三个学习强国管理平台合并到一个口径进行管理。二是班子成员以上率下，带头坚持学习，切实丰富理论知识，提高党性修养。截至目前，5名党组班子成员人均学习积分16000分。三是每月通报学习强国得分情况，对学习情况不佳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教育，对学习积极分子进行表扬。截至目前，区委宣传部通报我局连续每月学习排名在全区70个党委（组）占前20位。

（四）关于“‘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不到位，宣传不力，座谈中，大多数干部对‘蒲波案’等违纪违法案警示内容不清楚”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干部职工教育管理不彻底。在警示教育中满足于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影片、剖析几个案例，形式陈旧，效果不好，未真正起到震慑和警醒的作用。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教。2020年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采取会前学习、以案说法等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6次。以案说纪、以案促教，进一步发挥预防警示、震慑心灵的治本功能。二是充分利用会议等多种形式宣传。宣传以案促改工作的政策、文件和具体要求，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伟对全体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并要求全局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以案促改”的重要性，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层层动员，入脑入心。三是建立健全干部职工政德档案，全面加强干部工作期间作风纪律整治和八小时外的管理。通过以案促改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全体干部进一步端正了思想，强化干部意识，为全局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1.关于“项目完工维护不到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工作作风不实。红岩镇坪林村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项目中生态垂钓项目选址未组织行洪、地质勘察等科学论证不足，按村社意见和经验将项目选址确定在立山沟主河道末端，导致极端洪水冲刷损毁；受项目经费限制等原因，项目设计标准偏低，生态垂钓项目大坝仅对临时围堰土埂进行了内侧防渗漏和埋设排洪设施等进行施工整治，未对围堰主体采用重新分层夯实和大坝内外防超洪水冲刷加固等工程措施，建成后遭遇多次暴雨洪水冲刷局部损毁；2018年大坝因“7.11”特大洪灾损毁后，大坝修复工程量较大经设计和造价咨询单位初步估算超过了原整个项目投资，未争取到项目专项资金，故未进行及时修复。

整改情况：一是组建工作专班，负责该项工作整改落实，并由副局长杨宇带队到项目现场会同红岩镇及坪林村村社干部专题研究整改措施。二是该项目配套设施停车场水毁垮塌部分由红岩镇组织修复，区文旅体局负责筹措资金，目前已全面完成。三是生态垂钓项目大坝所在位置初步选址为国家重点项目G5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隧道弃土场，经与镇、村会商，暂无维修必要，待该区域弃土场使用完毕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研究。

（六）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1.党建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没有树牢抓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理念。在实际工作中，注重抓业务工作、重点工作，党建各项责任没有传导和压实到位，导致党建与业务融合度低，影响党建高质量发展。二是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作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还存在“老好人”思想，执行制度时原则性不强，遇到得罪人的情况有意回避，制度执行上存在重形式、轻落实的情况。三是对支部建设专题分析研究不多。没有从更高的标准、更好的成效去思考研究支部建设工作中深层次的问题，支部思维受传统束缚，不愿大胆开展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创新。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履行党建职责，增强党建工作合力。班子自觉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月安排、季通报、半年督查、年终评议”的工作机制，牵头制定了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坚持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全年主持研究党建工作6次，分析研判3次，开展党员教育9次，上党课2次，有力地增强了党建工作合力。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基层党建任务。强化支部建设。组织成立了中共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支部委员会，配齐配强支部干部队伍，建设“初心文化示范机关”，评选先进股室和个人，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三是严格组织生活。督促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扎实开展“红色星期五”主题党日及党员“五进”活动。

2.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够有力”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还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还主要体现在开会做传达、学习做笔记等方面，有时仍然以个人笔记、会议记录等软件资料完善情况作为落实主体责任好坏的评价标准，廉政工作强调的多，督导检查的相对较少。二是管理教育施之以宽、失之以软，效果不明显，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还不彻底。三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教育抓得不深，覆盖面不广，对党员干部严格依纪依法履职用权的监管不全面，发现问题时批评的多，直接处理的少。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4321”精准监督模式，全面从严治党，建立“两张清单”“两本台账”，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政德评价档案，全力支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二是扎实开展刘亚洲、向永东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和“六项”专项整治活动。三是坚持每季度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对从严管党治党相关要求进行安排落实，每季度对重点项目推进、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财务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强化干部“八小时”外监管，做好干部谈心谈话工作和“家风立德”全员干部家访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四责同述”专题大会，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述责述廉报告、现场质问，现场测评。

（七）关于“党内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1.关于“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差”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谈心谈话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对实施记录不详尽、不规范，不能很好体现谈心谈话制度执行过程。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建立常态化谈心谈话制度，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谈心谈话，定期、提醒班子成员。二是按照党建工作“五个必谈的”要求，结合全局工作实际，全年开展局党组书记集体谈心谈话4次，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干部提醒谈话30人次。

（八）关于“基层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

1.关于“支部选举不合规”的问题。

原因分析：工作人员业务工作重，对党的理论知识及党支部工作学习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1月20日，成立中共广元市昭化区文旅体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支委班子成员，并召开支委会，确定支委班子成员分工，支部设副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二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三是经请示区直机关工委，并经局党组充分讨论，决定选举对党建工作较熟悉的刘宝洲同志担任党支部副书记，进行指导支部及党建工作。

2.关于“后进党组织整顿走形式”的问题。

原因分析：局党组对党建基础工作认识存在一定偏差，对“三会一课”要求不严，监督不力，导致机关支部“三会一课”有走过场，应付检查的现象存在。

整改情况：规范做好支委会及党员大会会议记录，对表决事项和意见等情况始终做到有文件、有记录、有签字，并存档备查，确保决策过程有据可查。

三、下步工作打算

落实巡察整改是我局认真总结、深刻查摆、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巩固、转化、提升整改成效还需不断深化、善作善成、久久为功。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放大巡察工作效应，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文旅体工作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持续提升,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轻忽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坚决扼制问题反弹回潮。以问题为指引,倒查制度漏洞,加强建章立制，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狠抓执行落实,确保作用彰显；对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真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实处发力。

（三）围绕中心，强力推动业务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文旅体事业发展的引擎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紧紧抓住并用好战略机遇期，始终保持解放思想的自觉、担当作为的本领和永不懈怠的追求。进一步抓好文旅产业发展、文物保护、体育健身、广电网络等重点，统筹各类要素资源，全力保障文旅融合新发展，推动“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有实质性进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39-6280617;邮政信箱：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群众文化艺术中心;电子邮箱：122385056@qq.com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党组

2021年2月28日